

南乐县梁村乡卫河学生渡口改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乐县梁村乡卫河学生渡口改桥建设工程

甲 方：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濮阳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濮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南乐县梁村乡学生渡口改桥建设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乐县梁村乡卫河学生渡口改桥建设工程，已接受濮阳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范围：南乐县梁村乡卫河学生渡口改桥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 1.2.2 服务标准：合格；
- 1.2.3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迷周，身份证号码：410928198810104855。

1.3 价款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1.4 资金支付

1.4.1 甲方根据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和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1.5 服务期限、内容及要求

1.5.1 服务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交）工验收结束；

1.5.2 采购内容：南乐县梁村乡卫河学生渡口改桥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1.5.2.1 检测服务类型

桥梁检测、结构安全检测、材料质量检测、专项检测，符合相关检测规范标准规定。

1.5.2.2 数据处理与报告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生成检测报告。

1.5.3 技术要求

1.5.3.1 设备与技术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设备需通过计量认证，确保数据准确性。采用信息化检测技术，提升检测效率。

1.5.3.2 服务规范性

检测方法需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J F80/1-20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等国家及行业标准。严格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规范，确保检测过程不影响正常通行。

1.5.3.3 时间与进度

按采购方要求的周期和施工进度完成检测，并配合应急项目的加急检测需求。

1.5.3.4 保密与责任

对检测数据和桥梁技术状况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数据错误导致决策失误，需承担相应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南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0
1



1950.12.28

